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医保局通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2022年8月9日，国家医疗保障局网站发布了《关于天心制药等3家企业虚增原料药价格、虚抬药价套取资金有关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其中涉及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制药”）和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修堂药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报》的主要内容

近期，相关政府部门对白云山制药总厂、天心制药和敬修堂药业三家企业开展了药品虚高定价、套取资金的专项调查。《通报》指出，前述三家药品生产企业为规避“两票制”政策和监管，与下游50多家药品代理商相互串通，对注射用头孢硫脒等87种药品采取用虚高价格采购原料药的方式套现。套现主要方式为在原料药采购环节增加指定的“经销商”，原料药“经销商”受药品代理商实际控制，将低买高卖原料药获得的差价收入套现，转移至药品代理商。目前，天心制药等三家企业已按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所涉药品进行价格整改，部分品规被停止采购。广东省责令天心制药等三家企业以及关联的其他企业全面整改营销模式，停止相关违规操作。此外，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人员，有关部门正在依纪依法查处。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经查，2021年，以上三家企业涉及撤网产品毛利合计为人民币0.15亿元、降价产品毛利合计为人民币3.20亿元，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毛利额比例分别为0.12%、2.45%；2022年1-3月，以上三家企业涉及撤网产品毛利合计为人民币0.12亿元、降价产品毛利合计为人民币1.02亿元，占本公司2022年1-3月未经审计的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0.25%、2.13%。

预计本次事项对本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通报事项,并已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已经责成三家企业停止与相关代理商、经销商的合作,全面整改营销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相关产品降价或撤网,对违规操作的行为绝不袒护,坚决处理,并已对三家企业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职停职处理。

今后,本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政策,监督及督促下属企业规范营销模式,主动规范自身经营行为,自觉维护药品流通秩序,依法依规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三) 本公司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